

工聯會權益委員會
出席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講稿
(2017 年 3 月 21 日)

主席、各位議員及政府官員，我曾經與工會共同處理一個懷疑因工猝死的工友個案，以下內容全是家屬遺孀親口向本人說出的。

遺孀的丈夫生前是一名保安員，於尖沙咀一所單幢式的住宅大廈工作。意外發生當日正值盛夏，外間已達 30 多度的高溫，而他需要由大廈頂樓向下巡邏至地下，基於消防條例，走火通道不能打開窗。故我們估計她先夫需要在約有 40 度及不通風的走火通道裡一日巡邏幾次。

當她先夫巡到地下返回更亭座位後不久，口裡吐出白沫而當場猝死。之後遺孀又再補充，她先夫生前向她表示之前曾有同事都有出現類似情況，最終亦是離世。

現實的殘酷又豈只兩公婆人世間之分離呢？事件發生後，公司如以往一樣不承認工傷，只給予數千元的恩恤金。雖然遺孀覺得她先夫的死與工作有很大程度關係，但由於先夫的遺產有數十萬，剛超過法律援助的申請資格。所以她陷入兩難情況，選擇一，是不惜一切找律師控告公司為先夫取回合理的權益，取回應得的工傷補償，而選擇二，是留下先夫遺產勉強渡過自己餘生。

以上兩個選擇都對遺孀有極大的困境。選擇一的難處是風儉極高，坊間因猝死而獲得工傷賠償之個案少之有少。最差的情況有機會輸了官司、賠了堂費、需欠下一身債。選擇二，雖然沒有任何經濟壓力，但遺孀必定會在餘生不斷反覆問自己，為什麼不為先夫討回公道，一生受到良心責備。

在這情況下我不禁想問，香港工人平均每年工作 2,606 小時，又為香港創造 2 萬多億國民生產總值，那點解要這樣對待猝死的遺孀或家屬。我們現在的社會對她們莫不關心，沒有支援，沒有賠償，經常置她們兩難的決擇，甚至陷他們一世的不義。

近日，法庭裁定了一宗在工作期間猝死的個案為工傷，案件編號為 DECE 1673 / 2013。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儘快參考相關個案，及早制訂工友因工作而猝死的相關僱員補償政策，例如只要證明猝死的其中一個成因與工作有關，便應受到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。

最後，本委員會重申，世界各地已有不少研究指出工作壓力、工作時數、工作量、工作強度等與猝死有很大關係。所以，我們懇請政府不要再讓工友遺孀受到傷害，並且還因工猝死的工友一個公道。